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1、200011 股票简称：S 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2009—79 号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日前收到由本公司大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深投控”）转来的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深国资委[2009]38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深投控参与深物业的股权分置改革。即

1、送股

深投控向流通A股股东支付35,642,607股股票对价，综合对价水平相当于每10股送3.9股。

2、承诺

（1）、深投控、建设控股和深投公司控制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述承诺期满后，其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非流通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五，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十。如违反前述承诺卖出股票，则将所得之资金划归上市公司所有；

（2）、自深投控、建设控股和深投公司控制的非流通股份获

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年内,深投控承诺将启动对深物业的资产注入工作,拟以其合法拥有的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含有土地资源的资产通过置换或其他合法方式一次或分批注入深物业,增加深物业的土地储备并增强其未来盈利能力。如上述资产注入不能在1年内全部启动,深投控将在1年期满后30日内按未启动重组资产金额的20%向深物业补偿现金,深投控在支付上述补偿金后,对已启动但未完成的资产注入负有继续履行资产注入的义务,对尚未启动的资产注入将不再负有继续履行的义务。注:资产注入启动是指以资产注入方案获得深物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标志。深投控自愿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深投控实际控制、建设控股名下的3,000万股深物业股份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保证;

(3)、自深投控、建设控股和深投公司控制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深投控承诺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的情况下,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对深物业提供余额不少于5亿元人民币的现金支持,以缓解深物业的资金紧张状况。上述余额是指自深投控、建设控股和深投公司控制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的累积发生额,每笔委托贷款的现金支持时间不少于十二个月;上述5亿元人民币的现金支持不包括自深投控、建设控股和深投公司控制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以前已经提供的委托贷款现金支持金额;

(4)、如果深物业2010、2011、2012年度中任何一年净利润低于2009年,深投控将以现金方式向深物业补足该年净利润

与2009年净利润之间的差额。

3、股改费用

深物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深投控承担。

(二)、此批复自发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备查文件:《关于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深国资委[2009]38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0月19日